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和已冻结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近期公司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考虑到 2017 年回购事宜处于资料准备阶段，为简化后续程序，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冻结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以及既往离职对象牟戈森、裘秀华已冻结的股份。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4）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1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其中首次授予 2,1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预留 1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52%，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2、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

4、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

5、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 548 人授予 2,1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495.511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44.50 万股。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成。

6、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为 6.335 元/股。

7、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的股份 8.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

8、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542 名激励对象解锁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4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427.2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10、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马艳等 18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马艳等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8,8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注销。

11、2016 年 12 月 29 公司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498.96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12、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孙建明等 11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孙建明等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7,2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1、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30 元/股。

2、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在授予过程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柳经华及张良鑫放弃认购授予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 10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7.5 万股。

3、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 102 人授予 1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9,169.846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818.8348 万股。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

4、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易泽宇等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易泽宇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6,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注销。

5、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49.32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6、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刘虎等 7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刘虎等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8,8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29 名激励对象 665 万股，确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3、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665 万股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成。

4、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冷菱菱、郑辉 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冷菱菱、郑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注销。

5、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237.24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6、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王聪等 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王聪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7,2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四）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根据授予进展公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实际向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0 万股。

二、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的调整

（一）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等相关内容，即对第一期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该次董事会之后公司未发生需要再次进行调整的事由，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与前述公告一致，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087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391 元/股。本次回购对象分别属于第一期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无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二）回购数量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为每股转增 0.2 股，因此：

1、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激励对象洪宝祝 1 人离职，前述人员获授 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为 6,000 股，因公司 2016 年

6月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调整为： $6,000 \text{ 股} \times (1+0.2) = 7,200 \text{ 股}$ 。

2、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激励对象李俊晨1人离职，前述人员获授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为3,500股，但因公司2016年6月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调整为： $3,500 \text{ 股} \times (1+0.2) = 4,200 \text{ 股}$ 。

3、既往离职激励对象的冻结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离职的牟戈森、裘秀华等18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牟戈森、裘秀华（均属于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公司2016年回购限制性股票工作后提出离职，公司2016年12月28日申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考虑到牟戈森、裘秀华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冻结其当期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00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议案中未统计这部分冻结股份。因此，公司需要回购这部分冻结股份。

	原授予股份 数量（股）	应冻结股份 比例	当时冻结股份数 量（转增前）（股）	当时冻结股份数 量（转增后）（股）
牟戈森	10,000	20%	2,000	2,400
裘秀华	30,000	20%	6,000	7,200
合计	/	/	8,000	9,600

综上所述，本次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的21,000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